



故意自伤综合征

浙江大学 翁里 译

有位 22 岁的姑娘一连几天心头总萦绕着某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为了消除这难忍的恐怖，她便找来刀片在自己的手腕上割了 3 道口子。事后她很快就恢复了往日的娴静，伤口也毫无疼痛之感。她对医生说：“我在一星期内自我感觉将是良好的，但过了这段时间，恐惧又会向我袭来。”

所谓自伤，顾名思义就是自己伤害自己的身体，但它与自杀截然不同。自伤行为多发生在青春期晚期。当有些青年人感觉恐惧袭上心头时，由于难以忍受就会用牙齿咬自己，用火烧烤自身，或者狂饮烈酒，凝视烈日，有的则用锐器刺戮生殖器官，甚至割下自己的一只耳朵……种种类似的故意自伤行为区别于自杀的关键点就是受害者并不想把自己置于死地，他们只不过是自己在身上做些不致命的伤害而已。

对近百例自伤事件进行分析之后，科学家们发现，自伤与自杀不但在行为动机方面截然不同，而且两者的受害者在年龄等方面也各异。最常见的自杀者是 45 岁左右的中年人，他们多数是由于认为自己身衰无用或求助无援才寻求绝路的。自伤者却年轻得多，驱使他们残害自身之举往往是因为心烦或失意引起的。在青春期中这种行为会反复出现，一般在 8~10 年间平均发生 10~15 次。

据了解，每年发生自伤的人次是自杀的 4 倍。科学家们认为这估计仍太保守，因为许多起自伤事故被错误地归入自杀之列。况且人们对这种病症也不熟悉，一些自伤者甚至根本就没人注意。即便是送入医院求医的自伤者也无法得到正确的诊断，由精神科医生治疗这类病人是不多的。

美国乔治亚医学院的两位精神病医生曼塞尔·帕廷森和乔尔·卡亨建议：把这种新发现的病症命名为故意自伤综合征（即 DSH）。

帕廷森等人的研究表明，产生这种病症的渊源是在患者的孩提时期。通常一二岁的幼儿在“生理断乳期”，就会开始对母亲是否关注他而敏感。母亲不在时，多数孩子

会啼哭，呈现出焦躁不安的迹象。为了寻找母亲，有的孩子就到处乱爬，典型者会乱打、乱抓或乱咬自己的身体。有的学者认为，这些孩子是企图借助自身遭受某种生理刺激来满足“与母亲保持肉体接触”的心理要求。

心理发育正常的孩子一般到了 3 岁，就能克服离开母亲后的焦躁不安情绪。然而一些在幼儿时期受过分宠爱的孩子，他们 3 岁以后在心理上过这一关就比较困难。一旦到了“心理断乳期”（也有人称作“青年危险期”，指的是青春晚期，青少年准备脱离父母和家庭而独立生活、工作或学习的阶段），那么由于早年脱离母亲时产生并遗留在内心的极度痛苦没有消除和克服，所以又会再现。青年人这种既想独立生活又不愿离开父母的内心冲突发展到不堪忍受的地步，势必会导致自伤。

帕廷森和卡亨医生还发现某些社会因素也常伴随着故意自伤综合征的发作，不少患者是因为脱离群体产生强烈的孤独感或生活在父母离异的家庭里，进而萌发了自伤的念头。DSH 病人说，当他们感觉心理紊乱时就会情不自禁地伤害自己，以求精神上的慰藉。当时他们只求刺激肉体的效果而常忘掉伤痛。事后他们会觉得尴尬或羞愧，但不觉得有罪。帕廷森医生认为：自伤正是 DSH 患者“自我保护”意识的反映，他们是为了生存下去而不是断送性命才不得不加害自己身体的。如今，帕廷森等人对 DSH 病症所作的分析诊断观点已得到西方精神病学家的广泛赞成和支持。

在医治故意自伤综合征病人的疗程中，医生或家属平时应尽量与患者多交谈，沟通彼此的内心世界，设法帮助他认识并理解自身痛苦渊源。实践证明作这种尝试似乎很有必要。但遗憾的是，至今仍未找到最有效的医疗方法。此外，“为什么自伤者的冲动往往能潜伏 10 几年之久”也仍然是个谜。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当代社会以及未来社会独生子女家庭都将占绝对的优势。让子女不仅在生理上而且在心理上均能健康发展是年轻父母义不容辞的职责。

故意自伤综合征

作者: [翁里](#)
作者单位:
刊名: [健康博览](#)
英文刊名: [HEALTH REVIEW](#)
年, 卷(期): 2001(10)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kbl200110017.aspx